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小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被　　告　談勝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2,21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2,2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上午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43公里800公尺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撞及行駛在前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蔣郁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致系爭汽車毀損，支出修理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97,250元（零件66,750元、鈑金14,500元、烤漆16,000元），原告已全數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零件折舊後之修理費72,219元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,2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並不爭執，惟系爭汽車受損部分，應以鈑金、烤漆之方式修理即可，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額應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

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亦不能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侵害間，顯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洵屬有據。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，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，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按修復費用之賠償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查系爭車輛為民國108年8月出廠，其因本件事故而生之修理費用為97,250元（零件66,750元、鈑金14,500元、烤漆16,000元）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車損估價單、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-45頁）。被告雖辯稱系爭汽車應以鈑金、烤漆修理為已足，惟經本院函詢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系爭汽車受損部分得否以鈑金或烤漆修理即可，據其函覆略以：該車入廠初估判定為嚴重變形無法修復之鈑件，均需更換，無法以修復回復原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且依事故後系爭汽車之照片顯示，其引擎蓋已凹陷變形，堪認難以僅使用鈑金及烤漆即回復原狀，則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為無可採。又系爭汽車自出廠時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0年10月30日，已歷時2年3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

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,71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66,750÷(5+1)≒11,12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66,750－11,125)×1/5×（2+3/12）≒25,03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6,750－25,031＝41,719】，另鈑金、烤漆既非以新換舊，不生折舊問題，則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即為72,219元（計算式：41719＋14500＋16500＝72219）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之金額，於此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，則應予以剔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2,2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4月1日，於112年3月21日寄存於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